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陽薰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21,145 元【計算式：（人民幣86,400元－人民幣15,240元）x起訴時台灣銀行人民幣賣出現金匯率4.513 ＝新臺幣321,14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